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耐震設計標章申請權利義務約定書

**耐震設計標章申請權利義務約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接受申請人 ○○○○○○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耐震設計標章」（以下稱本標章），並簽訂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內容如下：

1. 本權利義務約定書申請個案範圍如下：

建築物名稱：○○○○○○○○ （以下稱本建築物）

建築物地址(地號)：○○○○○○○○

建築物概要： 幢 棟（ 層共構）；

地上 層， 造；地下 層， 造。

法定工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應依○○市政府建管單位核准之建造執照所載工期為準。（完工期限依法辦理展延時得自動延至核准日止）

1. 本權利義務約定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申請日期）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止。
2. 本標章之申請作業如下：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定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中耐震設計標章之相關規定」備妥申請文件，並配合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必要之說明。本建築物經審查委員確認符合結構設計與耐震設計原理，如未能符合上開「耐震設計標章」核發之標準，經甲方通知改善，乙方應配合改善至符合甲方審定之要求後始發給標章；如乙方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甲方有權暫停本標章之核發。

1. 甲乙雙方依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執行作業產生之各項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不另向對方請求各項作業費用。
2. 乙方使用本標章，應依甲方核定頒給之圖樣、顏色，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外圍下方得加印標章字號。
3. 乙方使用本標章，應確實遵守甲方訂定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中耐震設計標章之相關規定」及其相關規定正確使用本標章。
4. 乙方獲得「耐震設計標章」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另提送修訂計畫供甲方審查外，應按標章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引用本標章如有廣告宣傳不實，應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 乙方於申請及使用「耐震設計標章」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同時乙方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終止申請。

(二)申請人解散或歇業，且無繼任人承續本案申請。

(三)本建築物相關證件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

(四)違反「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中耐震設計標章之相關規定」。

(五)以詐偽方法或不實文件資料送審。

(六)違反本權利義務約定書第二條規定，但完工期限依法辦理展延時得自動延至核准日者不在此限。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權利義務約定書生效日起，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及證書，並於十日內將使用標章與證書繳交甲方。逾期不繳交者，由甲方予以公告註銷。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權利義務約定書終止或遭甲方註銷標章及證書之使用權利後，不得在其廣告媒體上使用曾獲核准使用本標章等類似文詞或圖案；印有本標章或宣傳內容之剩餘廣告品亦不得再行使用。
3. 本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管理，均由乙方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方與消費者之任何爭議，由乙方負責處理，甲方不負連帶責任。
4. 乙方同意於本標章上有關申請人姓名、用途類別、證照編號之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向甲方申請換發。
5.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及「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中耐震設計標章之相關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6. 甲方因本權利義務約定書所知悉之乙方已知悉資訊，除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及申請時依規定所需揭露之資訊外，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乙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甲方所已知者；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三)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他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四)自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1. 如因本權利義務約定書發生爭議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後續補充之政府命令或修訂之條文，均視為權利義務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權利義務約定書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存一份，乙方收存一份，以資信守。

**立約定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負責人：歐昱辰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工學院綜合大樓231室

電　話：(02)23634043#12、33664233

乙　方：○○○○○○○（申請單位）

負責人：○○○（申請單位\_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